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授权总经理就上述事项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4.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 投资期限

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 公司拟授权总经理在额度之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7. 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学大教育现有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公司未来会持续保有较大规模的自有闲置现金。为提高自有闲置现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就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进展。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